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99年4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壹、總則

第一條 本修業要點依據本校博士班章程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各項修業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貳、修業期限

第三條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能在修業期限內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係以在職身份報考經錄取入學之研究生。

第四條 畢業資格之認定包括：課程學分、資格考試、論文計畫口試、論文口試。

參、選課規定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32學分(不含論文)，詳細科目名稱另訂之。

第六條 全職生每學期修課上限12學分(不含加修基本課程及教育學程學分數)，在職生不超過9學分。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得因研究需要，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跨選本校他所或他校選修相同層級之相關學科，最多不超過9學分，且每學期最多以一科為限；超過時，超過之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因研究需要，得至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系所選修相同層級之課程，其學分數與跨校選修學分數合併計算。

第九條 非特教系所畢業或未修畢特教學程者，至少補修特教相關科目6學分，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第十條 加修教育學程或選修其他課程時，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全職生不超過18學分，在職生不超過15學分。

第十一條 依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繳交之研究計畫主題，由系上分派課程指導教授，協助規劃修業課程。

肆、論文指導教授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選任之申請。

第十三條 論文指導教授資格：

一、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為原則。

二、指導教授得聘請1至2人，其中一位需為本系專任教師。

三、若為助理教授指導，需採雙指導方式。

伍、資格考試

第十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畢本所課程32學分(含)以上，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

得申請資格考試。

第十五條 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考試申請須於開學日之後 4 週內提出申請，考試日期於開學後第 12 週舉行。

第十六條 資格考試科目共考三科，必考一科，選考二科，分三天考完。必考科目為「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選考科目為本系博士班階段修習之課程，並由指導教授審核後提出申請。

第十七條 資格考試每科命題委員 2 名，校外委員至少 1 名。必考科目由系主任提 3 名(含)以上命題委員，選考科目每科由指導教授提 3 名(含)以上命題委員，經學術審查委員審核後聘任之。

第十八條 資格考試成績需達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未達及格標準之科目，得於 2 年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筆試考核後之次一學期，得提出博士論文計畫口試，經口試及格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陸、論文計畫口試

第二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

(一)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日之後 2 個月內填寫及繳交申請表格。

(二)申請資格：

1、修畢本所課程 32 學分(含)以上。

2、通過博士資格考試，學業總平均 70 分以上。

3、至少參加博士階段論文計畫口試與特殊教育相關之研討會至少各 3 場以上。

4、提出於修業期間完成並發表特殊教育領域論文點數達 1 點以上。(論文點數計算方法詳如附錄一)。

二、計畫口試委員：由本學系聘請口試委員 5 至 7 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口試委員經學術審查委員會決定後聘任之。

柒、學位論文口試

第二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

(一)博士班研究生需在通過「論文計畫口試」6 個月後，方能提出。

(二)參加博士階段論文口試與特殊教育相關之研討會至少各 3 場以上。

(三)提出於修業期間完成並發表特殊教育領域論文點數達 2.5 點以上，其中 1 篇為實證性研究。(論文點數計算方法詳如附錄一)。

(四)提出於修業期間於特殊教育相關研討會論文全文發表，國際研討會至少

1 場或國內研討會至少 2 場。

二、口試：

(一)考試時間、地點由博士班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本所，由本所公告並歡迎旁聽。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於考試前 2 週前將論文計畫分送各口試委員。

(三)所有口試委員均須於口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分表，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如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捌、論文繳交：

第二十二條 本所學生學位論文繳交相關事項辦理如下：

一、通過論文口試之博士班研究生，應依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訂論文，經論文指導教授審核後，依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印製論文。

二、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論文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第二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畢本系規定課程及學分、通過學位論文口試、繳交論文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特殊教育博士學位。

玖、附則

第二十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需通過「國立臺南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規定之檢核標準。

第二十五條 本修業要點未盡事宜，依所務會議及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